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的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2组民用输电线路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1.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2组民用输电线路提升工程 , 属于 _建筑业_行业;承建企业为_湖北桓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45_人,营业收入为_22,368.617142_万元(大写: 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肆角贰 分),资产总额为4,884.044624万元(大写:肆仟捌佰捌拾肆万零肆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)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湖口

日期: 2025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 HITE WALLET WAS NOTED IN THE STATE OF THE ST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